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0212破2号之一

申请人：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8月5日，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26年3月4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02破申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令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合计为689.04元，实际清偿0元；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其现有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厦门兴伟源木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林 康 平

审 判 员 宋 岩

审 判 员 胡 道 光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萍 洁

附：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